

吉林市商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部门（单位）全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承担全市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运作、申办设立程序和后续服务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招商引资软环境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全市招商引资计划执行情况并考核认定招商引资成果，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相关数据调

度、统计工作。

（四）负责国外、省外来我市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市有关县（市）区和单位参加洽谈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要招商引资代表团出访的有关工作；组织参加国外、省外展销展览。

（五）拟订市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

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二）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外商投资政策；受理利用外资相关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协调处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来信、来访和投诉等工作；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联系吉林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十四）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

务合作，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五）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六）拟订我市与邻近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边境小额贸易。负责我市与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申报和管理边境贸易企业经营权及重点商品专营权。

（十七）负责全市开发区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新设立、晋升的省级（国家级）开发区的考察、报批、组建等相关工作；审查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发区的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审核各开发区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组织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

（十八）负责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负责联络、协调跨行政区域的经济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专项规划及经贸洽谈活动；负责我市与域外的经济合作，会同有

关部门承办和参与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的例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域内外大型展览活动；负责已在我市投资的外埠驻吉商会及外埠吉林商会的协调联络，推进以商招商工作。

（十九）负责域内外经济技术信息交流，掌握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资和区域合作情况；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管理和整体推进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推进和后续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负责市政府经济技术顾问的联络工作以及与国内城市缔结友好城市的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二十二）承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商务局内设 2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场秩序处、流通业发展处、再生资源管理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成品油流通管理处、对外贸易发展管理处、机电科技和服务贸易处、市场开发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外国投资促进与服务处、宣传和活动组织处、吉林市口岸办公室、电子商务和

信息化处、招商引资综合协调处、项目管理处、长三角处、粤港澳处、环渤海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开发区发展指导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市委员会、吉林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单位: 元								
预算单位:								
项 目	收			支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类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14,791.78	¥11,111,784.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二、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0.00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0.00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7,200.48	¥2,587,200.48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92,212.42	¥792,212.42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城镇支出	¥1,111,716.36	¥1,111,716.36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五、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414,791.78	¥11,111,784.77	¥0.00	¥0.00
收入总计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单位: 元																		
预算单 位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2	吉林省商务厅	¥19,266,001.02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1	吉林省商务厅	¥19,266,001.02	¥19,266,001.02	¥19,266,0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2	中国进出口贸易促进会吉林省分会	¥1,350,143.96	¥1,350,143.96	¥1,350,1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3	吉林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1,350,143.96	¥1,350,143.96	¥1,350,1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综合出国(境)费	特殊团组支出(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综合出国(境)费	特殊团组支出(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说明:

-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3个预算单位。
-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37人,其中:在职人员133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4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											单位:元	
单位/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发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											单位:元	
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国库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9266004.02 元，其中：当年预算 19266004.02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04504.02 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构合并，原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吉林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划入市商务局，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9266004.02 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66004.02 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66004.02 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9266004.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6004.02 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66004.02 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66004.02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44784.7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7260.48 元，卫生健康支出 792212.42 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1746.36 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66004.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6004.02 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772487.26 元，占 87.06%；公用经费 2493516.76 元，占 12.94%。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度委托业务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44784.76 元，占 74.96%，主要用于我部门 2025 年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7260.48 元，占 13.43%，主要用于我部门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92212.42 元，占 4.11%，主要用于我部门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1746.36 元，占 7.48%，主要用于我部门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66004.02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72487.2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93516.7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240.26 元，其中：当年预算 13240.26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840.26

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元。

2.公务接待费 13240.26 元，其中：当年预算 13240.26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增加 3840.26 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合并，公务接待活动次数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吉林市商务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市委员会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93516.76 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216.76 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略有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土地，房屋 636.64 平方米，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